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完成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據及承銷協議之公告**

完成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i)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以及建議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涉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就永續中期票據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完成發行第二次永續中期票據（「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人民幣20億元

起息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期限及贖回：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基礎期限為三(3)年。於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經延長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延長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期限，按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一個週期，或悉數償還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有權於首個定價週期的最後一個付息日及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贖回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發行價格：按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面值

利率：年利率3.50%

發行方式：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向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有關用途可予調整。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載。

承銷協議

本公司也與光大證券、中國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就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中國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